

【税务积累素材 1】中国税务精神“忠诚担当、崇法守纪、兴税强国”

忠诚担当：税收是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持，税收工作是在党的领导下进行的，作为税务人要始终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认真做好税收工作。当前深化税收征管体制改革正稳步有序前行，税务人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在税收工作中要积极主动作为，勇于担当，为税收事业高质量发展贡献自己的智慧力量。

崇法守纪：我国是法治国家，依法治国我国的基本国策。税费的征收同样也是依法进行，这样才能保证税收的合法性、权威性。税务人在税收工作中要依法应收尽收，同时对于国家落实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要及时向纳税人宣传，使纳税人应知尽知，应享尽享税收优惠政策。

兴税强国：税收是国家收入的主要来源，组织好税收收入才能为国家发展提供强大的财力保证。为此，一要加强税收征管管理，使得应收的税能够及时收上；二要服务好企业，企业发展好了，才能创造更多的税收，这方面主要是积极走访企业，及时了解解决企业在发展过程中遇到的涉税问题，助力企业快速发展，三要有有力打击偷税、逃税、漏税等违法行为，确保税款不流失。

【税务积累素材 2】“税务四精”，即“精确执法、精细服务、精准监管、精诚共治”

精确执法，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切实维护纳税人缴费人的合法权益。（执法中服务，服务中执法；首违不罚等）

精细服务，满足纳税人缴费人合理需求，不断拓展“非接触式”“不见面”办税缴费服务，不断提升纳税人办税缴费便利度。

精准监管，营造良好税收秩序，进一步做好纳税信用评价工作，让守信者健步阳光道，失信者紧过独木桥。（如：是、偷税漏税的查处等）

精诚共治，构建税收共治新格局。（如：金税四期，与银行、海关等多部门合作联动）

【税务积累素材 3】金税四期主要内容

金税四期是金税三期的升级工程，金税三期统一了全国征管应用系统版本，国地税合并，搭建了统一的纳税服务平台，建立了统一的发票管理系统，金税四期在金税三期的基础上，纳入“非税”业务，利用大数据比对，人工智能等技术，实现对纳税人业务更加全面的监控。

金税四期核心内容为“以数制税”，即靠数据来制税，金税三期的核心仍然是“以票制税”，即以发票作为统领，通过上游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包括专用发票、普通发票）与企业采购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企业所得税前扣除的成本费用等比对，核对企业是否足额纳税，有无偷漏税情况，有无虚开增值税发票的事项等。

金税四期通过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对税务的征管提供支持，涵盖的范围增加了“非税”业务，使得企业的业务更全面的处于监控状态；税务系统会与地产登记系统、银行系统等进行对接，会进行更加严格的资金管控；增加企业相关人员身份信息及信用的管控，包括法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的手机号、纳税状态、登记注册信息等，通过以上操作，能够帮助税务局监管到企业的每一笔交易，每一个合同，甚至是每一块钱，即企业变得会更加透明。同时金税四期打通“云化”服务，税费全数据、全业务、全流程实施监管，从而实现智慧办税和智慧监管。

【税务积累素材 4】税收治理“六大能力”

一是政治引领能力：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提升政治引领能力

党的领导是税收事业稳步前行的根本保证，也是在新征程中高质量推进税收征管现代化必须始终坚持的基本遵循。税收作为重要经济杠杆，必须高扬“党管税收”旗帜，主动将税收融入国家发展大局中谋划推进，在深化税收征管改革、

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服务纳税人缴费人等工作中，以更高政治站位总揽大局，更好地发挥税收职能作用，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是谋划创新能力：坚持聚焦税收主责主业，提升谋划创新能力

要围绕重点工作任务谋划统筹推进，统筹组织收入与落实税费优惠政策，坚持“税费皆重”理念，坚持组织收入原则，坚守收入质量底线，确保量稳质优。要落细落实减税降费，坚持以需求为导向，变“人找政策”为“政策找人”，让广大纳税人缴费人理解政策、享受红利。要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敢于突破条条框框，大胆创新、先行先试，打造创先争优品牌推动税收工作进展。

三是科技驱动能力：坚持智慧税务建设，提升科技驱动能力

数字经济发展背景下，生产要素加速流动、扩张和转移，市场主体数字化、多元化趋势加剧，经济管理复杂程度和治理难度超乎以往。智慧税务可以有效提升税收治理的效能，承担更高效管理庞大的纳税人缴费人群体、更快捷落实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更精准满足个性化服务需求等任务。要深刻把握新时代税务特征，不断探索与经济社会发展现代化相适应的税收征管模式，积极推进“金税四期”工程建设步伐，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推进自动精准算税、智能分析预警、风险防控及时的链条式管理。坚持以纳税人缴费人的需求为中心，充分运用人工智能、互联网、5G等先进技术，以快捷、高效、务实的智能办税服务不断打造“线下服务无死角、线上服务不打烊、定制服务广覆盖”的纳税服务新体系，进一步加快传统的税收征管方式从信息化向数字化、智能化全面转型升级。

四是制度执行能力：坚持依法治税，提升制度执行能力

税收执法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体现政府的执行力和公信力。要贯彻依法行政要求，规范税收执法行为，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积极落实行政执法公示，严格执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完善执法程序，建立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着力优化税收执法方式，增强税收执法的公信力和透明度实现精确执法，结合税收风险管理和纳税信用评

价,实现“无风险不打扰,有违法要追究,全过程强智控”的税收执法新体系,严格遵守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规范,落实“首违不罚”,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相融。让税收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

五是协同共治能力:坚持税收共治,提升协同共治能力

税收征管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统筹协调税务部门与涉税各方主体力量,构建起党政领导、税务主责、部门合作、社会协同和公众参与的税收共治大格局。要依托社会综合治税平台,加快与财政、发改、自然资源、社保、医保等部门的各项协作配合,建立制度化的数据共享,稳步推进部门间交流的常态化。

六是风险防范能力:坚持税收大数据监管,提升风险防范能力

要全面建立符合税收现代化治理的监管体系,依托税收大数据,建设“信用+风险”监管体制,促进精准监管,全面推广“纳税健康码”。借鉴今年落实大规模留抵退税政策措施过程中的成功经验,以风险分类分级、信用标签管理等方式,发挥专业团队作用,在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防范涉税风险。

【税务积累素材 5】加快推进智慧税务建设

当前,数字经济发展态势向好,正逐步成为助推经济发展的新引擎。**数据要素具有无形性、高流动性、可复制性、开放共享性等特征,造就了电子商务、APP 商店、在线支付、云计算、网络广告等数字经济新业态新模式。**借助数据要素的广泛使用,数字经济新业态新模式主要依存于虚拟的网络空间而非现实空间,商品和服务的提供者与消费者通过网络完成交易,双方更容易隐匿交易信息。这些特点给税务机关准确界定税收构成要件带来新课题。**加强智慧税务建设,将数字技术应用于税务机关征管工作,推动税收征管方式、流程和效能向数字化、智能化变革,**是税务机关应对数字经济税收征管挑战的一剂良方。

为适应数字经济的发展,税收征管要与时俱进,重视现代信息技术与税收征管有机融合,以现代信息技术为改造与优化工具,提升税收征管的数字化和智能化。2021 年 3 月,中办、国办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

提出全面推进税收征管数字化升级和智能化改造，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移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着力推进内外部涉税数据汇聚联通、线上线下有机贯通，驱动税务执法、服务、监管制度创新和业务变革，进一步优化组织体系和资源配置。

智慧税务建设是全面落实税收征管数字化升级和智能化改造的重要内容。

随着数字经济的发展和智能技术的提升，根据税收征管工作的实际需求将各项数字技术深度、系统地融合到税收征管运行之中，是税收征管与时俱进的具体体现，回应了税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时代呼唤。智慧税务建设以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服务纳税人缴费人，以发票电子化改革为突破口，以税收大数据为驱动力，将有力推进精确执法、精细服务、精准监管、精诚共治。

数字经济下现代信息技术的迭代革新为税收征管能力的提升创造了契机。

税务机关从理念、规则、技术、人员等多方面加速智慧税务建设，助力税务执法、服务、监管与现代信息技术应用深度融合、高效联动、全面升级。随着现代信息技术的广泛运用，税务机关获取、分析和应用涉税信息数据的能力将不断提升。

智慧税务建设是一项长期持续的系统工程，要明确法治理念作为建设中的价值指引。税收公平和税收效率是税制创设和税法运行的基本原则，智慧税务建设应当考虑两者之间的平衡协调。税务机关在获取、分析和应用涉税信息数据时应确保数据的安全性。要建立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的涉税信息数据风险管控法制规则，完善技术风险控制、应对与责任法律规则，确保智慧税务建设中技术运用的有规可循、风险可控。

智慧税务建设要紧跟最新信息技术发展并深入发掘技术与业务之间的契合点，催动技术与业务之间的双向奔赴。目前全国各地税务机关积极主动开展智慧税务实践探索，例如运用语音识别和语言生成技术提供在线智能纳税服务、运用实体机器人提供导税和咨询服务、利用人脸识别技术提供纳税人自助和个性化服务等。各地税务机关大量的实践探索为智慧税务建设积累了丰富的样本和经验，今后应在技术与业务初步匹配的同时，继续深挖两者之间的结合点，逐步实现技术与业务之间的精准匹配。

税务执法、服务和监管数字化和智能化的不断提升，需要大量兼具技术知识和税收业务能力的税务人员。为此，应加大对税务人员现代信息技术知识的培训力度，为智慧税务建设储备人才力量。

【税务积累素材 6】税收营商环境优化，提高你的税务效率

近年来，我国税收制度改革不断深化，税收征管体制持续优化，纳税服务和税务执法的规范性、便捷性、精准性不断提升。随着税务领域“放管服”改革向纵深推进，税务监管体系持续完善，市场主体发展正迎来更趋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

今年 3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提出，到 2023 年，要基本建成“无风险不打扰、有违法要追究、全过程强智控”的税务执法新体系，实现从经验式执法向科学精确执法转变；基本建成“线下服务无死角、线上服务不打烊、定制服务广覆盖”的税费服务新体系，实现从无差别服务向精细化、智能化、个性化服务转变；基本建成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风险”监管为基础的税务监管新体系，实现从“以票管税”向“以数治税”分类精准监管转变。

梳理发现，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税收征管体系建设历程可以分为“以账控税”“以票控税”“信息管税”三个阶段。当前，随着我国经济从信息化快步走向数字化，税收征管也由从“以票管税”进一步走向“以数治税”。

从“以票管税”向“以数治税”转变，《意见》对我国税务系统探索数字技术的应用，创新税收征管手段提出了新要求。今年以来，各地税务部门积极推进“放管服”改革，推进智慧税务以完善税务监管体系。

税费优惠“直达享”，多样化宣传税费优惠政策。通过融合运用群发短信、微信群、QQ 群，组织座谈会，印制发放纸质材料，办税服务厅播放宣传视频，纳税人学堂，网格化服务，“税事远程帮”等线上线下渠道，确保优惠政策应知

尽知、红利应享尽享。1—9月，该局累计发送税收优惠政策宣传短信52.6万条；开展线上培训13期，参与人数2.57万人次；印制发放宣传资料1.8万份；通过22个纳税服务专属群向纳税人、缴费人推送政策621次。

“滴灌式”辅导，精准推送税费政策。据悉，为进一步落实税费优惠政策，确保减税降费落地落实落细，助力企业稳步发展，石狮市税务局立足企业、行业特色，开展“滴灌式”辅导，为企业精准推送税费优惠政策。今年来，通过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对享受所得税减半征收的纳税人、享受小规模纳税人15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的纳税人、首次开具或接收电子专票的纳税人、15户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小巨人”企业、154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重点落实企业、3户煤电企业等开展“滴灌式”辅导，将政策精准推送到户、精细辅导到位，确保优惠政策“应知尽知、应享尽享”。

充分发挥“税事远程帮”便民服务项目作用。以4部咨询电话为基础，2个“石狮外来建安业务微信交流群”、2个“石狮税务优化营商环境辅导群（网上税务局沟通交流群）”、3个“税事远程帮”QQ号为载体，与纳税人、缴费人进行在线互动，让纳税人、缴费人轻松实现在线咨询、“见屏如晤”、同屏办税。今年以来，日均接听电话261个，解答问题597个，日均辅导外来建安企业涉税事项报验登记、报告、税款预缴、信息反馈等各类疑难杂症问题194个；日均帮扶企业148户，解决涉税问题306户次。

推行税务Ukey免费申领，提升企业开办效率，降低企业开办成本。对于需要开具增值税纸质普通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纸质专票、电子专票、纸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纸质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的新办纳税人，可免费领取税务UKey开具发票。对于原使用金税盘、税控盘等税控专用设备的纳税人，也可以根据需要自愿换领税务UKey开具增值税发票。2021年以来，累计发放税务Ukey2325个

【税务积累素材7】全面优化营商环境的几个着力点

营商环境是区域发展的软实力、核心竞争力之一。近些年来，得益于“放管服”改革，我国营商环境优化受到各级政府高度重视，并取得了较好成绩。无论

是全球主要经济体排名连年提升，还是各个领域的改革持续深化，都极大地提振了国内外投资者和市场主体对中国经济发展的信心。但是，当前营商环境仍然存在不少值得关注的堵点和难点问题，未来需要考虑如何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使营商环境优化真正提升市场主体的获得感。

1. 打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营商环境优化的核心是打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让市场主体能够公平竞争并优胜劣汰。但是，不少地区和政府部门的营商环境优化政策，存在不同程度的规模歧视和所有制歧视。这些政策往往对大企业和国有企业情有独钟，而对中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的关注不够。这使营商环境优化主要围着大企业转，往往停留在就事论事的阶段，还难以在制度层面深入推进。营商环境优化不能只对大企业提供带有倾向性的“服务包”或保姆式服务，更为重要的是要让中小微企业感受到营商环境的温度。这意味着要推动普惠性营商环境优化，而不是专门针对大企业的“一对一”服务或“一企一策”。否则，这将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难以发挥决定性作用，也不利于中小微企业做大做强，并会影响经济发展的后劲和可持续性。

2. 为做强做大产业链，提供有利环境支撑。营商环境优化有共性通用的一面，也有具体特别的一面。不同产业需要的营商环境会有较大差别，同一产业在不同阶段的需求也不尽相同，在营商环境不同方面的侧重点也有所不同。在营商环境优化的初始阶段，需要全方位地推进，并提升营商环境的整体水平。地方政府应明确当前和未来重点发展的产业，并为这些产业量身定做特色营商环境。技术密集型、劳动密集型、资源依赖型、出口导向型、贴近市场型等产业的营商环境诉求各不相同，也需要地方政府对症下药。在营商环境优化方面，地方政府应有所为有所不为，紧紧围绕产业链做文章。要聚焦产业链扩链、补链、强链的具体需要，有针对性地改进和优化产业营商环境。特别是要提升相关部门对重点产业的研究能力，围绕产业园区和产业链的营商环境需求，突出本地营商环境的产业聚焦性和特色。唯有如此，才能使产业营商环境的特色更加凸显，为做强做大产业链提供有利环境支撑。

3. 打造协同营商环境，提升企业获得感。营商环境涉及方方面面，负责营商环境优化的政府部门也较多。但是，不同部门出台的政策往往存在明显的部门本

位主义，缺少同其他部门的沟通、协商和协调，导致政策龃龉现象频繁发生。营商环境本身是一个地区整体性的体制机制。现代政府强调整体政府和整体性治理，营商环境优化也要注重系统性和协同性，坚持一体设计、整体布局和联动推进。要建立完善营商环境优化的领导小组、会商、联席会议等议事协调机制，明确牵头部门和主责部门，使相关部门可以在分工的同时有合作，各类政策能够在分解的同时有联动。

4. 打通“最后一公里”，加速数字化转型。在数字时代，营商环境越来越表现为数字营商环境，而数字政府建设也同营商环境优化息息相关。“互联网+政务服务”“互联网+监管”等创新应用，使企业的大量政务服务事项可以“全程网办”，极大地减轻了企业与政府打交道的负担，缩短了企业办理业务的时间，也在无形之中减少了企业的各类财务成本。与此同时，“跨省通办”乃至“全国通办”也在越来越多地试点，使企业在更大范围实现政务服务的数字化。

5. 增强各级政府部门创造性政策执行能力。打造普惠营商环境、产业营商环境、协同营商环境、实质营商环境、数字营商环境，需要进一步明确营商环境评价的导向作用，深入市场主体一线开展调查研究，并增强各级政府部门的创造性政策执行能力。要关注营商环境的关键维度存在的突出问题，使营商环境优化落到实处。营商环境是政府供给和企业需求的结合，要做到供需匹配。但是，当前不少营商环境评价仍然是以政府供给侧为主，而从企业需求侧进行评价的不多，能够真实可靠地反映营商环境实际情况的也不多。这使不少营商环境评价和排名结果同市场主体的真实感受相去甚远，难以客观反映营商环境的实际情况和现实问题，并对政府部门造成误导。

【税务积累素材 8】现代化税收征管的“四精”目标，科学技术是关键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前不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深入推进“四精”即**精确执法、精细服务、精准监管、精诚共治**，深化税收征管改革作出了全面部署，为“十四五”时期税收工作确立了总体规划。

科学技术可以通过助力实现现代税收征管的精细化管理目标,推动税收征管现代化建设。

科学技术对于推进精确执法具有重要作用。具体而言,科学技术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帮助税收执法机构实现高效采集和分析情报信息,提高执法效率和公正性:

1. 利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对海量数据进行分析和挖掘,发现潜在的税收违法犯罪线索和趋势,为执法提供重要参考。

2. 利用电子立案系统、电子取证技术、虚拟庭审等,实现涉税案件材料的数字化和在线审理,提高案件处理的效率和公正性。

3. 利用高精度定位技术和智能传感器技术,实现执法车辆、无人机和便携式装备的精准定位和控制,增强执法的精准性和可靠性。

4. 利用数据挖掘技术和人工智能技术,对执法过程和结果进行监督和评估,发现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及时纠正和完善。

5. 利用虚拟现实技术和仿真训练技术,模拟各种复杂情况,让执法人员在模拟环境中进行实战演练,提升执法人员的应变能力和专业素养。

科学技术对于推进精细服务具有重要作用。具体而言,科学技术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提升税收服务的便捷性、精准性和效率:

1. 利用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技术,搭建线上平台,实现线上办理、查询、支付等“一站式”服务,提升税收服务的便捷性。

2. 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实现政府部门间数据的整合与共享,提升税收服务的精准性和针对性。

3. 利用人工智能、机器学习等技术,分析税收服务的需求和痛点,提升政策制定和执行的有效性。

4. 利用科学技术推动税收服务模式创新，如利用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等技术实现精准扶贫，为有需要的群体提供个性化、精准化的服务。

5. 利用社交媒体、移动互联网等技术，鼓励公众参与税收服务的监督和评价，增强税收服务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6. 利用区块链技术改进税务数据管理，增强数据安全性和透明度。

7. 利用信息技术，简化涉税事项审批流程，降低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办事成本，提高税收服务效率。

8. 利用现代教育技术，加强对税收服务人员的培训，提升相关人员素质，增强税收服务的专业性。

科学技术对于推进精准监管具有重要作用。具体而言，科学技术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实现社会各个涉税领域的实时数据采集、分析和处理，为税收监管提供有针对性的信息支持：

1. 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实现对社会各个涉税领域的实时数据采集、分析和处理。

2. 利用人工智能、机器学习等技术，分析各类社会风险，为税收监管部门提供预警信息。

3. 利用遥感、视频监控等技术，实现对重点区域和对象的远程监控，提高税收监管的时效性和准确性。

4. 利用人工智能、自然语言处理等技术，实现对违法行为的自动识别和分析，提高税收执法与稽查的效率和精准度。

科学技术对于推进精诚共治具有重要作用。具体而言，科学技术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实现公众参与税收治理、增强税收治理的民主性：

1. 利用社交媒体、移动互联网等技术，鼓励公众参与税收治理，增强税收治理的民主性。
2. 利用大数据分析等技术，对税收网络舆情进行实时监控，及时发现并处置问题。
3. 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增强税收治理信息和监管信息的透明度和公开性，让公众更好地了解和参与税收治理，提升税收监管的公信力。
4. 建立多元化的协税组织、推动政府、企业、民间组织等多方共同参与税收治理。
5. 通过构建信息共享平台，实现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之间的信息互联互通，促进各方协同监管，共同应对税收风险。

【税务积累素材 9】“首违不罚”税务执法理念变革

一些创业者对税法不够熟悉，无意中容易出现轻微违法行为，会否面临法律严格处罚？自 4 月 1 日起，税务行政处罚“首违不罚”事项清单施行，对于首次发生清单中所列事项且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在柔性执法当中显温度，反映出税收监管、执法的新理念。

今年初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对“首违不罚”作出了明确规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此举的用意在于保障行政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在税收执法领域落实这条规定，影响面和意义尤为突出。

税收执法工作面广、量大，一头连着政府，一头连着群众。为此，优化税务执法方式十分重要。正如中办、国办近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指出，要创新行政执法方式，有效运用说服教育、约谈警示等非强制性执法方式，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相融。

实施“首违不罚”，在税收执法中还有很强的现实意义。近年来，我国大力鼓励创业创新，市场主体数量大幅增加。客观地说，不少中小企业、创业者对财会知识掌握有限，专业财务人员力量较为薄弱，在经营中有可能出现一些违反税法的行为，比如未按规定设置、保管账簿或者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等。如果“一刀切”地对这些违法行为严格处罚，可能显得有些“冰冷”，让部分纳税人产生抵触情绪。

根据“首违不罚”制度，对于首次发生清单中所列事项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这对很多纳税人来说，得到了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机会，可感受到执法的温度。同时，这种有温度的互动，能够增进征纳双方的相互理解和支持，促进纳税人更加了解掌握税法，提高税法遵从度。

值得注意的是，“首违不罚”制度有明确的规定、条件，并非任何“首违”都能“不罚”，特别是要符合初次违法、清单所列事项、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等要素。对纳税人来说，必须始终坚持依法纳税，不能因为“首违不罚”制度而对依法纳税有所放松、疏忽。否则，如果不符合“首违不罚”的要件，同样必须承担法律后果，做到依法处置、罚当其责。

虽然“不罚”，提高思想认识仍然十分重要，这也是这项制度的重要目的。根据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对此，税务机关应对当事人加强税法宣传和辅导。

首批清单列举了适用“首违不罚”的10个事项，包括资料报送、纳税申报和票证管理等多类型轻微税收违法行为。下一阶段，建议税务机关根据执法现实情况，继续发布其他“首违不罚”涉税事项。

《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强调，要深入推进精确执法、精细服务、精准监管、精诚共治，大幅提高税法遵从度和社会满意度。“首违不罚”清单的实施，正是推动税务执法、服务、监管的理念和方式手段变革的一个重要举措。

【税务积累素材 10】智慧税务：从前、现在与未来

我国税收信息化建设发端于 20 世纪 80 年代初，历经金税一期、金税二期、金税三期建设，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功能单一到全面覆盖，目前已进入金税四期建设的新阶段，开启税收治理现代化建设的新征程。

金税工程发展演进的新阶段

20 世纪 80 年代初，我国基层税务部门开始使用微型计算机辅助工作，用于处理税收计划、统计、会计等纸质数据，着力提高面对面服务效率。1994 年分税制改革后，相继启动金税工程各期建设。其中，金税一期聚焦增值税专用发票，部署应用增值税专用发票交叉稽核系统，探索“以票管税”新做法；金税二期聚焦增值税发票开票、认证、报税和稽核等，探索实施全链条监管体系，构建增值税“以票管税”新机制；在此基础上，2009 年开始实施金税三期，面向税收征管主要业务、工作流程、岗位职责，构建税收征管新体系，并在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之后并库上线，实现原国税地税两套系统流程统一、数据合流和功能升级。至此，金税工程成为覆盖所有税费种类、支撑税务人员在线业务操作、为纳税人提供涉税事项办理业务的信息系统。

2021 年 3 月，中办、国办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将“智慧税务”作为新发展阶段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主要着力点。金税四期重点围绕智慧税务建设，以发票电子化改革为突破口，以税收大数据为驱动，推动构建全量税费数据多维度、实时化归集、连接和聚合。

一是通过税收数据智能归集和智效管理，实现税务执法过程可控、结果可评、违纪可查、责任可追，推动税务机关从“以票治税”到“以数治税”，实现精确执法和精准监管。

二是通过税务数据智能归集和智敏监控，实现纳税人缴费人税收风险自我监测、自我识别、自我应对、自我防范，推动税费服务从被动遵从到自动遵从，实现依法纳税和精细服务。

三是通过税务数据智能归集和智能展现，实现金融、海关、市场监管、公安、支付平台等其他涉税方数据共建、数据共享、数据协同、数据治理，推动相关政府部门基于税收法定义务提供涉税方信息，实现数字政府和税收共治。

信息技术应用场景的新拓展

在当前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移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得到普遍运用的背景下，智慧税务正在改变税收信息化发展应用的运行轨迹并逐步拓展新的应用场景。

一是功能应用“立体化”迭代。金税一期重点聚焦增值税发票真伪核查，金税二期则是“由点及线”，聚焦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申报、审核的条线管理，而金税三期则“由线及面”，面向所有税种、所有环节、所有机构构建税收征管新格局。新发展阶段的金税四期，旨在构建政府部门、金融机构、纳税人、税务部门之间的多元信息共享，实现涉税风险多维化、全方位、全流程的税收共治。

二是管理方式“集约化”转型。传统工作机制更多依赖纳税人“发票”或“申报表”等申报数据，而金税四期基于数据驱动，重在推动税务数据多渠道捕获和流动，进而智能感知执法、服务、监管需求并灵敏自动反应，税收管理方式正从“粗放型”向“集约化”转型。

三是征纳关系“交互化”转变。传统税收信息化应用主体是税务部门，因此金税工程呈现明显的工具性质，税收征纳关系信息流向是单向的，税务部门更多谋求提高税收征管效率。金税四期则以纳税人缴费人为中心，以大幅提高税法遵从度和社会满意度为目标构建智慧税务，其价值回归为税收数据交互服务。

税收治理现代化建设的新征程

智慧税务作为数字政府的有机组成部分，将统筹推进技术融合、业务融合、数据融合，构建高集成功能、高安全性能、高应用效能的智慧税务，开启税收治理现代化建设的新征程。

一是更好地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智慧税务旨在大幅提高税法遵从度和社会满意度，降低征纳成本，其价值意蕴与“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

想完全契合，智慧税务从纳税人视角构建纳税人缴费人全生命周期行为分析与服务体系，实现高效智能的精细税费服务，大幅提高社会满意度，满足纳税人缴费人的诉求，推动形成精细化、亲民化的税费服务体系。

二是更好地实现数字政府的治理目标。数字政府的核心理念在于数据赋能，通过重构政府治理结构，形成“用数据说话、用数据决策、用数据管理、用数据创新”的国家治理格局。智慧税务就是在深化发票电子化改革，构建发票全领域、全环节、全要素电子化的基础上，构建超级算量、智能算法、强大算力的数据驱动体系，推动形成税收征管要素全链条、全场景、全环节的数字化，从而打破部门信息化“横向隔离”，推动税收数据“纵向耦合”，打造泛在可及、智慧便捷、公平普惠的数据治理体系，使税收治理能更好地实现数字政府建设目标。

三是更好地践行协同共治的治理理念。智慧税务能有效运用纳税人诉求整体画像、数据可视化呈现等数字化技术，下沉数据资源，下移治理重心，因此，不仅可以构建税收治理纵向协同机制，而且可以在纳税人、税务人、决策人之间构建数字化综合治理生态体系，推动构建税收大数据协同共建共享横向协同机制，进而提升税收治理整体性、集成性效能。

【税务积累素材 11】加快建设智慧税务 推动税收更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

党的二十大报告深刻阐述了中国式现代化的科学内涵，发出了“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政治宣言。特别是站在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没有信息化就没有现代化”的政治高度，对信息化建设作出一系列新论断新部署新要求，就加快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加快发展数字经济等提出明确要求，充分凸显信息化在我们党使命任务中的战略性、基础性、引领性作用。

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简称《意见》），提出要以发票电子化改革为突破口建设智慧税务。作为综合改革和发票电子化改革“双试点”单位，广东税务主动担当作为，实现改革步步深入、年年有新。面向新征程，我们要增强“现代化建设信息化先行”的使命感紧迫感，以智慧税务驱动税收征管改革，高质量推进税收现代化，更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

聚焦“三高”目标，着力打造智慧税务新生态

中国式现代化是顺应信息时代发展和数字化进程的现代化，数字技术正全面融入经济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各领域和全过程，给人类生产生活带来广泛而深刻的影响。我们要准确把握信息化、数字化的发展趋势和时代特征，从数字赋能的视野系统建构坚强的信息化支撑和数字化保障，按照《意见》提出的高集成功能、高安全性能、高应用效能“三高”目标要求，打造智慧税务新生态。

要强化系统思维，建设高集成功能的智慧税务。应用平台集成方面，要将纳税人缴费人端的软件整合到电子税务局，将税务人端的软件整合到智慧办公平台。数据集成方面，要推动部门内外的数据融合与“跨界”流动，建设省级统一的数据资源中心。要强化底线思维，建设高安全性能的智慧税务。完善税收大数据安全治理体系，建立自主可控的开发运维体系，确保数据生命周期安全。要强化大数据思维，建设高应用效能的智慧税务。在纳税人缴费人端，依托“一户式”“一人式”税务数字账户，实时智能归集分析数据，动态感知服务需求和遵从风险。在税务人端，依托“一局式”“一员式”应用平台，实现对各级税务人员的智效管理。在决策人端，依托决策管理指挥平台，助力智慧决策。

以智慧税务为驱动，推进税收征管数字化转型升级

坚持深化改革开放，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大原则之一。数字化改革是我们推进税收征管改革的先发赛道。以广东为例，全省有近 700 万企业纳税人、4000 万自然人纳税人和 1 亿多缴费人，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传统征管制度机制难以适应发展需要，必须坚持以改革创新破题，聚焦“优化、高效、统一”目标，以智慧税务为驱动，突出“主动、自动、互动、联动”，加快税收征管数字化转型升级，提升治理效能。

以促进自觉遵从为导向，优化税务执法方式。要坚持包容审慎理念实施柔性化“递进式执法”，以数据分析识别涉税风险，更多引导督促纳税人自行纠正。进一步还权还责于纳税人，推进依职权事项全面清单化管理，将事项、流程、标准、岗责同步嵌入信息系统，税务机关不得在清单之外实施执法行为。

以纳税人缴费人需求为导向，推行高效智能税费服务。重点是构建电子办税为主、线上线下一体融合的服务体系，力争在 2023 年上半年将税费业务线上办

理占比提升至 95%以上。按照“一口进，一口出”的原则，将所有依申请事项集中统一受理、统一出件。在“税宝”智能机器人基础上丰富智能服务，全面提升智能问办的服务新体验。

以分级分类管理为导向，构建“信用+风险”动态监管机制。分级分类厘清省、市、县、分局（所）各层级税收监管职能，特别推动市、县局风险管理实体化运行。依托大数据构建指标、算法、模型，精准识别防范遵从类风险。将内控监督规则、考评标准嵌入系统流程，以自动化联动监控防范管理类风险。

以共建共治共享为导向，拓展税收协同共治格局。主动对接“数字政府”等建设。比如，广东税务在“粤省事”“粤商通”等政务平台上线 136 项高频事项，与 21 个省直单位共享 164 类数据，与 16 个部门建立协同办税机制，同时积极支持行业协会和社会中介的规范发展。接下来，广东税务还将积极推动出台全省税费征管保障条例，强化税收共治法律保障。

发挥智慧税务效应，推动税收更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

税收现代化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智慧税务驱动税收征管数字化转型，将有力促进提升国家治理精准化、行政决策科学化和公共服务高效化水平。

推进发票电子化改革，撬动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推动发票电子化改革在全国渐次铺开，推进电子发票与财政支付、金融支付和各类单位财务系统、电子档案系统的衔接，促进相关领域数字化变革。

依托大数据赋能，提升税收服务国家发展能力。构建税收经济运行指数分析体系，提升事前预测、事中监控、事后分析的精准性，服务经济决策和国家财力保障。依托大数据标签体系推动政策精准快速直达市场主体，探索运用税收大数据缓解企业间资源错配问题，切实服务社会经济发展。

拓展智慧税务“小生态”，融入智慧社会“大生态”。探索智慧税务与智慧城市、智慧交通、智慧教育、智慧医疗等各个领域的协同，让税收“数据流”变成促进国家治理、社会治理的“要素流”“价值流”。

参与国际税收治理，把握规则制定主动权。争取在数字身份国际标准、跨境业务数据交互等课题上取得突破，把握数字化转型规则制定的主动权，加强国际税收合作，分享智慧税务“中国方案”，推动构建智智相连的全球税收治理格局。

【税务积累素材 12】智慧税务

理念先行：实现从信息化到数字化转变

以数治税：实现从经验思维到数据驱动转变

智慧税务：实现从能办易办到好办智办转变

智慧税务的基本特征主要包括数据驱动、智能感知、自动化处理、数字化管理、持续创新。

1、数据驱动：

智慧税务以数据为核心，通过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手段对涉税数据进行深度挖掘和分析，为税收征管和政策制定提供科学依据。数据驱动的决策方式更加客观、准确，能够提高税收管理的效率和质量。

2、智能感知：

智慧税务通过感知设备和智能算法等技术手段，能够实现对纳税人需求的智能感知和自动识别，为纳税人提供更加便捷、个性化的服务。例如，通过智能感知技术，税务机关可以实时监测纳税人的涉税行为，及时发现和防范税收风险。

3、自动化处理：

智慧税务借助人工智能、机器学习等技术手段，能够实现涉税业务的自动化处理，包括自动计算税额、自动生成申报表、自动审核申报数据等。自动化处理能够大幅提高办税效率，减轻纳税人和税务机关的负担。

4、数字化管理：

智慧税务通过数字化管理手段,实现对税务管理各个环节的全面覆盖和实时监控,确保税收征管的规范性和公正性。数字化管理还能够实现信息的实时共享和协同办公,提高税务机关的协作效率和服务水平。

5、持续创新:

智慧税务不断探索和创新,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税源变化的需求,推动税收制度和税收征管的持续创新。例如,利用区块链技术实现电子发票的全程追溯和防伪,利用人工智能技术进行风险评估和预警等。

未来智慧税务的发展趋势

一、全面数字化:

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未来智慧税务将实现全面的数字化,包括电子发票的全面推广、纸质档案的数字化转化以及涉税业务的全程电子化等。这不仅将大幅提升办税效率,还将有力推动税务管理的数字化转型。

二、智能决策支持:

借助于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技术,智慧税务将能够提供更加智能的决策支持。通过对海量涉税数据的深度挖掘和分析,智慧税务能够发现税收规律,预测税收趋势,为政策制定和风险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三、服务个性化:

未来的智慧税务将更加注重纳税人的需求和体验,提供更加个性化的服务。通过智能感知和自动识别等技术手段,智慧税务能够实时了解纳税人的需求和偏好,为他们提供定制化的服务和解决方案。

四、协同共治:

未来智慧税务将更加注重与其他政府部门和社会组织的协同合作,构建更加完善的综合治税体系。通过数据共享、信息互通和协同办公等方式,智慧税务能够与相关部门和机构形成合力,共同推动税收征管的现代化。

这将有助于提高税收征管的效率和质量,降低税收成本,促进经济社会的发展。同时,智慧税务还需要关注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等问题,确保系统的稳定和安全运行。